

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集电线路专业分包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工作，依据采购人与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合同，开展本项目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集电线路专业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 35kV 架空集电线路施工及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试车、培训、合规手续办理、试验检测、水土保持、智慧工地系统、集电线路征租地协调工作等。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集电线路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集电线路专业分包。

2.2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安谷乡及普安县新店镇境内。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交流侧规划容量【100】MW，配套建设一座【220】kV 升压站（已建成投运），以【4】回【35】kV 线路接入【220】kV 新店席草冲升压站，线路直线距离最近约【0.750】km，最远约【20】km（仅供参考）。

本光伏电站直流侧备案装机容量【130】MWp，容配比为 1.3，光伏区用地面积约【1597.8】亩，根据场区光伏子阵的排列，利用已有道路，合理设计新建道路，将箱变布置在道路附近。整个光伏电站由约【32】个独立的发电单元组成。

支架单元采用镀镁铝锌支架，拟采用组件型号为单晶硅双面双玻 N 型 620Wp 及以上容量的组件以及 300kW 及以上组串式逆变器，共安装光伏组件约【209661】块（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每个方阵单元都布置一台箱变，箱变布置在道路附近方便检修，共约【32】座。

2.4 工程造价：约 2620.83 万元。

2.5 计划工期：EPC 工程合同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

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14 天。

2.6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5kV 架空集电线路施工及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试车、培训、合规手续办理、试验检测、水土保持、智慧工地系统、集电线路征租地协调工作等。

合规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质检、三同时、档案、试桩检测、各类材料检测报验、安评、环评、地灾、压覆矿、林场、临时道路协调占用费等。

(1) 节能验收、水保验收、环保验收、安全验收、消防验收、防雷检测及验收、档案验收等各类专题报告编制，以及阶段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生产移交验收、竣工验收。

(2) 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水保的“三同时”，水保监理监测、环境监理监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属地及行业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 项目建设期间需办理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集电线路路径选址规划审批等，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各类补充手续。

(4) 以上相关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征租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集电线路项目永久用地、长期租地、短期用地的征租地协调、施工协调，以及附着物(包含不限于坟地、房屋等)的清理与协调，相关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2) 负责协调政府、地方及其他相关方关系，办理征租地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3) 承担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含道路、地埋电缆、架空线路塔基等)所需的措施性临时征租地费用。

(4) 负责施工过程中跨(穿)越等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分包商承担(本项目 35kV 集电线路至 220kV 新店席草冲升压站需跨(穿)越“G7612 晴兴高速”)。

(5) 分包商是集电线路土地流转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土地流转工作的推进负主体责任。分包商应按照项目工期进度安排，组织土地流转经验丰富人员成立工

作专班，落实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制，按照工期进度要求分批、按期完成土地流转并移交施工，不得因土地流转工作影响项目开工、部分并网、全容量并网等工程节点、不得因阻工、道路交通、协调难度等所有困难为借口影响流转进度，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分包商进行违约处罚。

集电线路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目视化、设备标识牌、设施的制作及安装。

(2)集电线路基础施工，塔材、导线、金具等附属材料安装，电缆沟、电缆标识桩、电缆敷设、顶管施工。

(3)满足设备、材料运输需求的道路交通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4)包含施工阶段的工程实体、措施项目、技术服务，以及施工蓝图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集电线路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集电线路基础施工、线路架设，集电线跨越与穿越，电缆敷设、环网接地、电缆标识桩设置。

(2)高/低压电缆、控制电缆、通信线缆现场盘测，电缆头采购与制作、敷设安装，电缆防火工程，光纤安装敷设。

(3)所有集电线路防雷接地工程(含接地敷设安装、电缆检查井、接地检查井、接地标识)，设备及全场接地线缆走向的标识标牌、标线安装。

(4)组织、协调及配合设备厂家调试(含提供调试电源)，负责安装环节的消缺与整改；承担试验(含特殊性试验)、整套启动调试、售后服务、并网接入等工作，确保工程整体达标投产。

(5)包含施工阶段的工程实体、各类措施、技术服务、配合协调，以及施工图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因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各类处罚，由分包商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损害采购人形象)，并全额缴纳罚款。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土地及房屋产权单位/个人、施工场地周边单位/个人、农民工等相关方的各类纠纷，全部由分包商负责协调处理。

采购人须在本工程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研究，分包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科技项目研究及科研费用归集。分包商不得因配合采购人开展科技项目研究产生费用投入，

而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采购所述的采购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均为固定总价合同的承包范围,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完全列出,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 支付条件: 按月结算。采购人收到专用条款 34.5.4 约定的申请支付文件后,支付方式采用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工程验收合格后,建筑及安装工程费支付按每三个月或按批次(每批次并网容量不少于 10MW(交流侧))完工工作量的 80%支付完工进度款,工程通过全部试运行后支付至建筑及安装工程总价款的 90%。待办理完整个项目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后按工程结算价 3%留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60 天内支付,分包商应补足开具竣工结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 100%,余款支付分包商。其他费用的支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分包商向采购人提交其他费用相应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 60 日内支付给分包商其他费用总价的 90%。如有扣款,应扣除相应部份款项。剩余 10%其它费用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60 天内支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 质量保修金: 当期分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产值(W)的 3%,当期分包工程(其他项目)结算产值(W)的 10%。

B. 民工工资保证金: 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

C. 履约保证金: 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10%。(如分包商已提供合同签约价 10%的履约保函,则不再从进度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①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扣除 A、B、C、D 款项后的 100%,即 $N=[W-(A+B+C+D)]*100\%$ 。

②返还: 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结算后返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 60 天内支付。

(3)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

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承装类和承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为三级及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需加盖公司公章。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每满一年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4 业绩要求：近年（2021 年 1 月至今）光伏或风电新能源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5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提供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安全 C 证）。

3.7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随响应文件附社保证明。

4. 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响应确认回执”，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响应件。线下不予受理。

4.3 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招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招标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00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 22 楼 2205 室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851-87980539、18985144713

联系邮箱：sdjjczzx@9j.powerchina.cn

7.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8. 其它资料

/

2026 年 10 月 14 日

